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29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民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配套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民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民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配套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民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配套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10-441781-07-02-838331）位于阳春市河西街道崆峒罗运岗西侧（阳春市崆峒春发砖厂厂区），项目占地面积为17342.3m<sup>2</sup>。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阳春市崆峒春发砖厂现有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为：对隧道窑进行整改，更换项目原辅材料，并同时增加脱硝处理工艺（SNCR），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原辅材料以炉渣和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配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印染污泥、污染土和高铝矾土熟料等进行烧制砖块的工艺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印染污泥和污染土，实现了对污泥减量化、无害化以及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手段。原

辅材料使用总量为 202402t/a，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均为年产烧结砖 6000 万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民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配套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66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民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配套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25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工业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本项目砖坯用水经生产时干燥、烧成等最终蒸发损耗；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砖坯用水。

（三）营运期堆场进行封闭，并通过洒水抑尘、规范装卸操作和堆放场地等措施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生产粉尘在封闭车间，并采用集气罩+PVC 软帘等措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焙烧废气由于炉窑为全封闭模式，收集后的废气经“湿法除尘+脱硝（SNCR）+双碱法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度30m）高空排放，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重金属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焚烧炉排放烟气污染物限值两者较严者。

污泥恶臭在污泥储存间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法处理后，硫化氢和氨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表5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加装隔音板、消声棉、机座加固等减振、吸声、消音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砖坯、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回用于生产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脂、厨余垃圾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

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